交通行业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有效应对我县交通行业内的突发事件，迅速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环境影响及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以及在全县应对突发事件中提供交通运输保障，特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所称交通突发公共事件是指在水上交通、道路运输、交通工程建设、公路养护领域发生人员伤亡或发生事故可能造成重大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国、省道干线公路、桥梁隧道影响道路畅通的事故或灾情，群体集访事件，危急众多停靠船舶安全及临水公共设施安全的灾情。

　　交通突发公共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1.2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及时救援、减少危害。**切实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在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交通运输委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分级负责的应急领导原则。

**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功能全面。**针对交通系统的突发事件，交通运输委在职责的范围内积极参与应急准备、预警预防、应急响应和善后处置的应急过程，建立规范有序，功能全面的应急反应体系。

**平战结合、反应灵敏、有效运行。**平时做好培训演练，采用先进的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提高应急科技含量，确保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反应灵敏有效运行。

**1.3 编制依据**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3.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3.5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调查处理条例

1.3.6 中华人民共和航路运输条例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3.9 重庆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10 港口危险品管理规定

1.3.11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辖区内水上交通、道路运输、交通工程建设、公路养护领域中发生或可能发生涉及重大人身安全、重大影响的通行障碍、重大财产损失等方面的突发事件，以及所采取的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运输保障的其它应急事件。

2 应急组织体系

**2.1领导机构**

县交通运输委设置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在县政府应急办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县交通运输委领导、委机关相关科室、委属各部门的领导组成。县交通运输委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委属各部门主要领导及委机关办公室、安全监督科、运输科、建管科、养护科、财务科、法规科的负责人为成员。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审定水路、道路运输及交通工程建设等应急预案及相关应急工作政策、规划；

2.决定启动与终止水路、道路运输、交通工程建设、养护领域和恶劣气象应急预警状态和应急救援行动，直接指挥特大及重大水路交通、道路运输、交通工程建设、养护领域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

3.会同县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县级应急反应工作；

4.指导、协调乌江彭水段水路交通应急工作；

5.审定应急经费预算和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工作办公室（简称应急办），分管安全的领导兼任应急办公室主任，安全监督科的相关人员为办公室成员。

应急办工作职责：

1.审定应急处置水路、道路运输、交通工程建设和养护领域特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对策，督促落实预警预防措施；

2.组织初审水路、道路运输、交通工程建设和养护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决定启动和终止特大和重大应急等级；

3.协调乌江彭水段水路交通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实施；

4.组织、协调水路、道路运输、交通工程建设和养护领域应急培训和演习；

5.编制年度应急工作经费预算草案；

6.负责搜集、分析、核实和处理交通系统突发事件相关的信息，重要信息及时向领导小组的领导报告；

7.落实县政府应急办有关交通紧急运输指令，组织好重要物资运输工作，保证紧急物资和应急抢险车辆通过辖区公路时通畅；

各职能部门的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机构，负责处理本行业发生的较大、一般事故等级的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工作，配合指挥中心处置特大、重大事故等级的交通突发事件；

8.负责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交通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和救援情况。

各职能部门结合本单位实际和按本预案要求建立相应处置交通突发事件组织机构。

**2.2 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县交通运输委设置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中心（以下简称指挥中心）。指挥中心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县交通运输委主要领导任总指挥，分管安全的领导任常务副总指挥，分管业务的领导任突发事件的副总指挥，有关科室主要负责人为突发事件的工作人员。指挥中心负责水路、道路运输、交通工程建设和养护领域等重大、特大突发事件应急行动的指挥与协调。指挥中心办公室与应急办合署办公，委机关各科室和委属各部门协助做好相关工作。行业管理机构分别设置相应的应急指挥分中心，负责一般和较大突发事件的指挥与协调。

指挥分中心的工作职责由分中心自己确定。

指挥体系如下图：

交通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2-1

|  |
| --- |
| 县交通运输委应急办公室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 |

|  |
| --- |
| 彭水县港航处应急指挥机构 |

|  |
| --- |
| 各行业所应急领导机构 |

|  |
| --- |
| 各职能部门交通应急指挥机构 |

|  |
| --- |
| 局机关相关科室 |

|  |
| --- |
| 县政府应急指挥机构 |

|  |
| --- |
| 现场救援机构 |

|  |
| --- |
| 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中心 |

|  |
| --- |
| 事故现场 |

**2.3 日常运行管理机构**

指挥中心负责水路、道路运输、交通工程建设和养护领域突发事件及恶劣气象的日常接警值班工作和信息传递，机关各科室配合指挥中心做好应急响应工作。指挥中心下设立专项应急办公室：

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办公室设在县港航海事事务中心。县港航海事事务中心负责水上交通的日常应急管理和与指挥中心的信息衔接工作；委安全监督科负责指导、协调；

道路运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办公室设在县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负责日常应急管理和与指挥中心的信息衔接工作；

地方干线公路（桥梁、隧道）突发事件应急办公室设在县公路管护中心，负责日常应急管理和与指挥中心的信息衔接工作；

公路建设和养护突发事件应急办公室设在委建管科和养护科，负责日常应急管理与指挥中心的信息衔接工作；

水上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应急办公室设在委安监科，负责日常应急管理与指挥中心的信息衔接工作；

交通运输组织应急办公室设在委运输科，负责道路、水路突发事件的运输组织和协调；

集访突发事件应急办公室设在委综合科，负责处置集访事件的指挥、疏导及上报工作。

各专项应急办公室负责本行业恶劣气象处置，其处置情况向指挥中心办公室报告。

**2.4 现场指挥**

发生重大等级以上的交通突发事件，县交通运输委分管领导和行业管理机构的领导及有关人员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应急救援中心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5 专家咨询**

交通突发公共事件领导小组根据事件的特性，组织相关专家提供咨询意见，主要内容有：

评估事件损失，分析事件对交通环境和社会的影响，研究救援方案。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本着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做好信息的搜集、整理及风险分析工作，针对高风险区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情形、造成危害的类型和规模、所需要的应急力量等，采取预警预防行动。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3.1.1 信息内容

 交通突发事件预警预防信息包括：港口、航道、交通工程建设工地、养护领域突发事件风险源、诱发风险因素、突发事件影响、预警预防与应急对策以及其它内容等。

3.1.2 信息渠道

 1.县相关部门（水利、水文、气象、国土资源、地震、卫生、公安等部门）及群众提供的涉及交通运输、建设及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信息。

 2.交通部门相关机构（港口、航道、交通质监等机构）提供的交通突发事件，可能诱发港口、航道及交通建设工地突发事件的风险信息。

3.1.3 信息报送

 风险源信息实行逐级上报制度。各交通应急指挥中心负责向局应急办报告交通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县相关部门发布的公众信息由委应急办接收，并向有关单位传递。

**3.2 预警预防**

指挥中心及各级应急管理机构，将搜集到的交通突发公共事件信息，进行分析和核实，及时确定和发布交通突发事件信息和重要物资运输预警级别，指导和协调各方面开展预警预防工作。

3.2.1 县港航事务中心按各自职责和管辖范围，负责按程序报告水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信息。

3.2.2县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负责按程序报告道路运输重大、特大突发公共事件信息。

3.2.3县公路管护中心负责按程序报告国、省道干线公路、桥梁、隧道发生事故，致使交通中断的突发公共事件信息。

3.2.4委建管科、县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质监大队负责按程序报告交通建设工程突发公共事件信息。

**3.3 预警支持**

突发事件应急机构负责各行业预警决策支持系统的建设、维护与共享工作，建立相关信息和预报机制，建立模型库进行综合分析和预测，提供科学的预警预防与应急反应对策措施，发布交通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预防指导信息。

**3.4 预警级别及发布**

3.4.1　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交通突发公共事件进行预警。交通突发公共事件预警级别分为特别重大（Ⅰ）、重大（Ⅱ）、较大（Ⅲ）和一般（Ⅳ）四级。颜色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预警级别主要依据已经发生或潜在的自然灾害、水运事故灾难、道路运输事故灾难、交通工程建设事故灾难、重要物资和人员紧急运输事件，可能造成港口和航道突发公共事件的紧急程度、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确定。交通突发公共事件预警级别详见表3—1、3—2、3—3、3—4。

**3—1水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级别**

|  |  |
| --- | --- |
| 等级 | 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 |
| Ⅰ（特别重大） | 重要港口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乌江断航72小时以上造成特大人员伤亡，死亡失踪30人以上，或危及50人以上生命安全造成特大生态环境灾害或公共卫生危害 |
| Ⅱ（重大） | 重要港口遭受严重损失，一般港口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乌江断航48小时以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死亡失踪10人—30人以下，或危及30—50人生命安全造成重大生态环境灾害或公共卫生危害 |
| Ⅲ（较大） | 重要港口局部严重损失，一般港口遭受严重损失乌江断航或严重堵塞24小时以内 |
| Ⅳ（一般） | 一般港口局部遭受严重损失乌江断航或严重堵塞12小时以内造成一般人员伤亡，死亡失踪1人，或危及10人以下生命安全 |

**3—2交通工程突发事件预警级别**

|  |  |
| --- | --- |
| 等级 | 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 |
| Ⅰ（特别重大） | 发生一次死亡30人以上或重伤100人以上的事故；或可能造成严重人员伤亡的事故 |
| Ⅱ（重大） | 发生一次死亡10－29人或重伤50人—100人的事故；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事故 |
| Ⅲ（较重） | 发生一次3－9人死亡或重伤10人—50人的事故；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的事故 |
| Ⅳ（一般） | 发生一次死亡1－2或重伤10人以下事故 |

**3—3道路运输交通突发事件预警级别**

|  |  |
| --- | --- |
| 等级 | 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 |
| Ⅰ（特别重大） | 发生一次死亡30人以上事故；或可能造成严重人员伤亡的运输事故 |
| Ⅱ（重大） | 发生一次死亡10－29人事故；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运输事故 |
| Ⅲ（较大） | 发生一次3－9人死亡或重伤3人以上的事故；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的运输事故 |
| Ⅳ（一般） | 发生一次死亡1－2人事故 |

**3—4国、省道路突发公共事件预警级别**

|  |  |
| --- | --- |
| 等级 | 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 |
| Ⅰ（特别重大） | 发生自然灾害或养护施工事故造成公路垮塌，致使交通中断24小时以上，公路桥梁、隧道发生垮塌，交通中断造成社会重大影响 |
| Ⅱ（重大） | 发生自然灾害或养护施工事故造成公路垮塌，致使交通中断12小时以上，公路桥梁、隧道发生垮塌，交通部分中断，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
| Ⅲ（较大） | 发生自然灾害或养护施工事故造成公路垮塌，中断交通6小时以上 |
| Ⅳ（一般） | 发生自然灾害或养护施工事故造成公路垮塌，中断交通3小时以上 |

3.4.2交通系统突发事件报送流程

|  |  |  |  |  |
| --- | --- | --- | --- | --- |
| 事件等级 | 报告单位 | 上级单位 | 时间要求 | 主要联络人及备用联络人 |
| Ⅰ | 各职能所应急办公室 | 县交通运输委突发事件办公室 | 2小时以内 | 应急指挥办公室主任、副主任 |
| Ⅱ | 各职能所应急办公室 | 县交通运输委突发事件办公室 | 2小时以内 | 应急指挥办公室主任、副主任 |
| Ⅲ | 各职能所应急办公室 | 县交通运输委突发事件办公室 | 2小时以内 | 应急指挥办公室主任、副主任 |
| Ⅳ | 各职能所应急办公室 | 县交通运输委突发事件办公室 | 2小时以内 | 应急指挥办公室主任、副主任 |

3.4.3 信息的确认与发布

1.交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办公室值班人员接到报警信息后，对报警信息加以记录和核实，初步判定预警级别，按程序向本级领导确认预警级别，及时向所属下级应急机构、事发单位和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等有关部门发布预警信息。

2.发布应急信息预警级别：交通突发事件红色预警和橙色预警由县交通运输委应急指挥中心在交通系统内发布。黄色、蓝色预警由各行业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在行业内发布。

4 应急响应

4.1先期处置

交通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相关职能部门在报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同时，要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

4.2分级响应

接到水上交通、道路运输、交通工程建设、养护等重大、特大突发公共事件（或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交通突发公共事件）的报告后，县交通运输委应急指挥中心及时启动相关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召开应急会议，布置应急抢险工作。行业应急指挥机构的有关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配合县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较重（Ⅲ）和一般（Ⅳ）等级突发事件，由行业专项应急办公室根据情况决定成立现场指挥部，应急指挥机构的有关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配合当地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处置突发事件。

**4.3 指挥与协调**

4.3.1 突发应急指挥机构的主要工作任务

1.应急指挥中心

a.接收事件的报告，迅速做出其对社会、环境影响的评估，按照需要执行管理控制，发布报警与通行通报，同时采取适当的应急反应行动，并向应急指挥领导小组长报告；

b.根据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的决定实施应急预案；

c.全面指挥本部门或本地区的应急处置工作；

d.制定相应的应急反应对策，协调有关部门工作，调动应急反应所需的人力物力资源，组织提供水路交通紧急物资及人员的运输保障；

e.应对重大级别的交通突发事件，请求县政府应急指挥部启动县级应急救援预案；

f.负责对交通突发公共事件各阶段应急工作的记录、受灾情况和污染损害赔偿工作的记录、受灾情况各污染损害赔偿证据的初步审核；

g.决定起草新闻通报内容稿件。

2.现场指挥

a.有关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b.根据灾情、相关预案和领导指示，制定并实施具体应急行动方案，组织指挥参与现场救援的各单位行动，控制现场局面；

c.及时掌握和报告重要情况，请示紧急事项（人员、设备支援）；

d.做好事故调查准备、善后工作，防止出现次生衍生灾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4.4 应急处置**

4.4.1 处置权限

 县交通运输委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委机关和委属行政、事业单位，与交通系统突发事件的应急行动。

各直属职能所属应急指挥机构组织本行业的交通系统突发事件的应急行动。

4.4.2 处置措施

各应急指挥机构根据本行业、本地区可能发生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落实相应的处置措施。

1.水运事故灾难

抢救事故现场的人员，对事故区域采取交通管制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加强对事故及其危害监视监控；紧急分析、监控、减轻和消除断航和压港的诱因，控制危险货物，防止泄漏和人员中毒。调动应急队伍、车辆、船舶及应急设备器材，组织相关部门投入应急反应行动，启动应急预案。

2.自然灾害

严格遵守有关防灾减灾的规定，在预警预防阶段加强对水陆交通和建设工程安全设施检查，在汛期、冬季加强对水位、降雨、气象等公布的信息收集和记录，及时发出预警信息。

3.交通工程事故灾难

组织抢救事故工地伤员，制定营救方案，调集人员、车辆、设备，实施周边监测。向上级报告事故情况和需要支援的事项。

4.道路运输事故灾难

组织救援人员赶赴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车辆，抢运伤员，及时向交通主管部门报告事故基本情况，配合事故调查组搞好调查工作。

5.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交通部门积极配合当地卫生防疫部门落实交通卫生检疫，严格执行县政府有关控制疫情的决定。

**4.5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4.5.1 进入有危险的现场

1.应急人员应采取防护措施，经现场指挥批准；

2.掌握作业时间，随时监控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状况、行动；

3.一旦情况发生变化，有可能危及应急救援人员安全，立即启动备用方案。

4.5.2 进入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

1.抢救人员在进入受灾区域前必须做好充分的防护准备，防止接触有毒物质，如果未判明有毒有害物质的特性，由有关专家须对毒性作最坏的假定；

2.在进入污染区域时必须佩戴防护服装；

3.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封闭处所；

4.在接近有潜在危险的区域时必须有足够的防护；

5.对从危险区离开所有人员进行检查和清污；

6.现场应急作业人员撤离现场后，按照规定进行医学检测和观察。

**4.6 事件检测与后果评估**

 参加交通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后，各参加救援单位必须写出应急进程和总结报告，标明救援消耗、设备损害情况，并将应急过程的影像与文件资料上报上级部门。并针对应急工作各环节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及时补充各种消耗的设备、器材。有关物资征用由事发地人民政府按国家规定进行补偿。

**4.7 应急解除**

4.7.1 应急解除判别标准

1.事件已得到控制；

2.道路、航道交通和港口功能已得到恢复；

3.应急运输任务已完成；

4.现场抢救活动已结束；

5.危害已消除；

6.对周边地区构成的威胁已得到排除。

4.7.2 宣布应急状态解除的程序

交通系统应急指挥机构根据事故现场指挥部的决定，结束应急响应行动，按程序宣布应急响应结束，解除应急响应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5 后期处置

**5.1 灾后重建**

 因突发事件严重受损的交通基础设施，应尽快组织抢修，为恢复交通创造条件。

6 应急保障

6.1 有关人员、机构应配备必要的通信设施、工具，确保事故、抢险信息及时畅通。

6.2 各部门应急指挥机构根据本行业实际情况，建立必要的应急资源保障机构，配备必要的设施装备。包括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应急队伍保障、交通运输保障和物资保障等。

**6.3 经费保障**

各行业指挥机构按照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7 宣传与信息发布

各单位应急办应公布接警电话和部门，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按级别和权限发布相关信息。

8 人员培训

 各行业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各级领导、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的上岗前培训、常规性培训。

9 演习

 县交通运输委负责本预案演习。各部门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实际，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交通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演习，以保证本预案的有效实施及完善，提高应急响应的实战能力。

10 监督检查

 各部门应急领导机构结合日常管理工作对本预案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以便及时发现问题，改正缺陷。

 检查的重点：有关工作是否符合本预案的要求；应急预案实施人员的工作状况，包括工作态度、工作积极性、业务水平等；应急反应装备状况，包括设备保养状况、完好性、设备工作状况等。

11 附则

**11.1 突发事件风险分级**

11.1.1 高类风险

频繁或很可能发生、后果为灾难性或严重的事件；偶然发生、后果为灾难的事件。

11.1.2 中等类风险

频繁或很可能发生、后果较轻的事件；偶然发生、后果为严重的事件；可能性极少、后果为灾难性的事件。

11.1.3 较低类风险

 频繁或很可能发生、后果轻微的事件；偶然、可能性极少或很不可能发生、后果较轻的事件；可能性极少或很不可能发生、后果严重的事件；很不可能发生、后果为灾难性的事件。

11.1.4 低类风险

偶然、可能性极少或很不可能发生的后果轻微的事件。

**11.2 预案管理与更新**

交通系统应急指挥中心及各部门应急指挥机构每三年组织参加应急行动相关人员参照本预案进行评审，写出评审报告，报县交通局及相关机构。

评审重点：职责是否明确、协调是否顺畅、响应等级规定是否合理、方案是否得当、保障是否有力。

本预案由交通局每五年组织修订一次。

**11.3 奖励与处罚**

对在落实本预案过程中做出贡献的人员或单位给予表彰；对出现重大失职的人员或单位给予通报批评，造成重大影响的将启动问责制。

**11.4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交通运输委制定和负责解释。

**11.5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由交通运输委发布，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12 交通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分预案及相关机构

12.1交通系统突发应急救援分预案目录

 本预案涉及各部门的应急行动，由各部门指挥机构负责制定分预案，并与本预案衔接，负责更新和修改。至少应包括以下目录中的预案：

12.1.1 水上交通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12.1.2 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

12.1.3 港口重大安全事故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应急预案

12.1.4 港口预防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12.1.5 航道预防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12.1.6 地方公路建设和养护工程事故灾害应急预案

12.1.7 地方干线公路、桥梁、隧道事故应急预案

12.1.8 水上建设事故灾害应急预案

12.1.9 道路运输事故应急预案

12.1.10 水上、道路交通运输组织应急预案

12.1.11 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12.2 重要应急机构名录**

12.2.1县交通运输委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成员通讯录

|  |  |  |  |
| --- | --- | --- | --- |
| 成员单位 | 联系人 | 职务 | 手 机 |
| 县交通运输委 | 廖燕峰 | 党委书记、主任 | 13908276046 |
| 县交通运输委 | 杨红波 | 党委委员、副主任 | 13896882289 |
| 县交通运输委 | 徐中伟 | 党委委员、副主任 | 13983046888 |
| 县交通运输委 | 李雄伟 | 党委委员、副主任 | 17726620025 |
| 县交通运输委 | 苟勇 | 党委委员、运输中心主任 | 13709494797 |
| 县交通运输委 | 向建波 | 党委委员、执法支队长 | 13709496474 |
| 县交通运输委 | 杨碧清 | 党委委员、公路中心主任 | 13996962115 |
| 县港航海事事务中心 | 廖春森 | 主任 | 13452251520 |
| 县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 周东 | 副主任 | 17783136600 |
| 县公路管护中心 | 余小勇 | 副主任 | 13709496099 |
| 县交通执法支队 | 张聪 | 副支队长 | 18290354789 |
| 委办公室 | 曾熙 | 负责人 | 18225362205 |
| 委安监科 | 杨忠顺 | 负责人 | 13908274055 |
| 委建管科 | 黄飞 | 负责人 | 15923754090 |
| 委养护科 | 吴克 | 负责人 | 18325296649 |
| 委财务科 | 白雁翎 | 负责人 | 17702323936 |
| 委法规科 | 谢静 | 负责人 | 17323953146 |